

# 全市打击拒执犯罪宣判案例(选登)

□黄银君

近日,市中院组织全市法院开展打击拒执犯罪案件集中宣判活动,4起案件的5名被执行人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二年不等的刑罚。现选登部分案件如下。

## 收到拍卖款拒不履行,获刑!

**基本案情:**王某、丁某某在响水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件执行过程中,王某、丁某某获得其他法院汇给其的执行款项46万余元。经响水法院敦促,王某、丁某某仅将其中的4万元用于偿还响水法院的执行案件,余款均未用于履行还款义务,致使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长期得不到执行。

**判决结果:**响水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丁某某作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具有自首情节,且取得了债权人的谅解,遂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被告人丁某

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

## 借用他人银行卡规避执行、微信流水超百万元拒不还款,获刑!

**基本案情:**王某某作为被执行人,仅归还了债权人黄某部分欠款,余款经射阳法院多次敦促均未履行,亦未报告财产情况。后射阳法院经调查发现,王某某长期从事水产中介业务,并负责他人承包鱼塘的生产经营,为规避执行,在自己银行卡被冻结的情况下,从2018年起即使用其女儿的银行卡用于资金流转。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其本人微信账号累计收入1909131.98元,支出1908126.44元。

**判决结果:**射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作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遂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二年。

## 亭湖检察院

### 对一跨境电信诈骗团伙提起公诉

**盐城晚报讯** 近日,亭湖检察院对一跨境电信诈骗团伙提起公诉,其中8名犯罪嫌疑人系刚毕业的大学生。

刘某某大专毕业后,通过网络平台将简历投递到一家“金融公司”,经过面试,其很快被录用。“公司准备到境外发展业务,待遇更好,一年上百万元。”刘某某抱着“赚大钱”的心态就跟着老板到国外拓展业务。

刘某某说,到国外后其护照就被收走,工作的地方都是活动板房,环境脏乱差,门口还有人站岗把手,便怀疑这里做的事情不合法。经过话术培训,刘某某更加确认“国外业务”其实就是实施电信诈骗。但在高收入诱惑之下,刘某某还是选择继续在那里工作。

与刘某某一起的还有几名刚毕业的大学生,几人均是通过网络招聘进入主犯刘某、沙某等人成立的3个皮包公司,工作3个月左右,

在获得刘某某等人信任后,刘某等人便谎称公司倒闭或者要裁员,后以“出境就业”为名,以“百万年薪”为诱饵,诱骗刘某某等人到境外实施诈骗。

日前,亭湖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考虑到刘某某等人主要以就业兼职为目的,犯罪层级较低、参与时间不长、非法获利较少,依法提出宽缓的处理意见。经审理,亭湖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沙某等2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1年6个月至1年3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万元至2.6万元不等。

**检察官提醒,**大家在求职过程中,要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保持头脑清醒,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防止走上犯罪歧途,沦为犯罪“工具人”。已身陷违法犯罪活动的,一定不能抱有侥幸心理,要立即悬崖勒马并及时报案,切实维护自身安全。

周贵娟

## 滨海检察院

### 开展军检协作交流活动

**盐城晚报讯** 近日,滨海检察院与县人武部开展军检协作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与驻滨部队密切联系,推进军检协作交流,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该院与县人武部签署《关于加强滨海县新时代军检协作的工作意见》,《意见》从重要意义、协作内容、工作机制、取得实效四个方面,详细规定了加强新时代军检协作的重要意义,重点围绕打击危害军人军属权益犯罪、英烈保护、资源共享、司法救助、人才培养交流等工作重点开展沟通协作。

交流会上,该院负责同志解读了省检察机关办理的两件涉军公益诉讼典型

案例,介绍了该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军犯罪、强化对涉军案件法律监督、做好涉军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该院与县人武部围绕军人军属权益保护、部队设施保护、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交流等方面进行座谈交流。双方表示要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交流协作,推动军检融合深度发展。

下一步,滨海检察院将进一步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常态化开展互动交流,多形式开展协作工作,精准对接部队官兵法律需求,高效维护好军人军属权益,为新时代助力强军兴军贡献检察力量。

周倩雯

## 法治故事

### 古董“局中局”

注册成立拍卖公司,以收藏品拍卖、展览展销名义,诱骗被害人缴纳高额服务费,不到一年时间,获利千万元……近日,经射阳检察院提起公诉,一起虚假拍卖收藏品诈骗案件中首批落网的9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十二年不等的刑罚。

“正规文玩公司,免费帮您鉴定!成交快,金额高,合法正规……”在网上看到这则广告时,老张想到家里正好有个古董青花瓷瓶,恰巧儿子买房首付还差点,于是在广告页面留下了联系方式。不久,老张接到文玩公司业务员的电话,声称可以帮忙免费鉴定收藏品、预估价格,并邀请老张带着青花瓷瓶到公司面聊。

一周后,老张如约来到文玩公司。经鉴定师鉴定,该青花瓷瓶属于雍正年间官窑出品,存世较少,价值极高。业务员根据市场调查给青花瓷瓶估了高价,并表示可以帮忙将青花瓷瓶送拍、展览、出售。在看到业务员展示的众多成交记录、拍卖现场视频后,老张和该公司签订了合同和委托协议,并缴纳服务费15000元。

不久之后,老张便收到青花瓷瓶“拍卖”现场的视频和直播链接,可是几场拍卖之后,虽然不断

有人举牌,但是结果都是流拍,老张渐渐起了疑心,最终报案。

之后,该系列案件被移送至射阳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该文玩公司的背后竟是一个庞大的诈骗集团。2021年,黄某某等人合作开设4家拍卖公司,主要以高价拍卖为诱饵,通过相同的话术、套路引导被害人签订委托协议、缴纳服务费,借此获取高额利润。2021年3月至12月,短短10个月时间,黄某某等人获利1200万余元。

该案涉及金额大、人数多,射阳检察院高度重视,成立专案组,准确区分共同犯罪中各嫌疑人的作用,确定分层处置的原则,认定黄某某等6人为主犯、胡某等46人为从犯(其中43人另案处理),提起公诉。同时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把追赃挽损作为工作重点,最大限度减少被害人损失。

**检察官提醒:**近年来,以拍卖为名、行诈骗之实的案件屡屡发生。行为人往往利用被害人对古董知识、拍卖规则的不了解,骗取被害人缴纳高额管理费,并以“流拍”为借口规避责任。在参与收藏品拍卖时,要仔细鉴别机构鉴定资质,通过正规公司和渠道进行拍卖。

丁瑞娟 杨毛毛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3)苏0991执恢262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李奇名下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北大街土地局楼后2幢1.1—2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分别将于2023年8月23日10时至2023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3年9月11日10时至2023年9月12日10时止(延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 选仲裁  
解决纠纷 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 <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